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规〔2023〕3号

云霄县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财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财税〔2021〕1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“各地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，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法收入挂钩”。经研究，决定对以下文件予以废止:

《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云

政综〔2021〕191号）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3月8日印发